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
伊布替尼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基地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现将伊布替尼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基地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1.1 项目概况

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从事新药物研究与开发和药品生产工艺创新。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租赁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成都天府生命科技园B3研发楼八层802和B5研发楼四层401建设“依布替尼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基地”，于2019年6月6日取得了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伊布替尼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诺审[2019]43号），在该项目建成后，B5研发楼四层401暂停试运营，将其研发工序全部搬运至B3研发楼八层802，因此在B3研发楼八层802进行全部的研发工作，故建设单位仅对B3研发楼八层802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2021年3月19日取得《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伊布替尼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基地（B3研发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拟投资400万元租赁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天府生命科技园B4研发楼八层801和802，建设“伊布替尼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基地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将原有项目“伊布替尼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基

地”（包含 B3 研发楼八层 802 和 B5 研发楼四层 401）进行整体搬迁，本项目搬迁后继续进行医药研发，研发的药物类型为盐酸西那卡塞及其衍生物、琥珀酸索利那新及其衍生物、依布替尼及其衍生物，与搬迁前保持一致。

1.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包括设备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后器皿/设备三次后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后器皿/设备三次后清洗废水依托天府生命科技园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天府生命科技园已建的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成都市第九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包括①研发检测时涉及使用有机溶剂过程及有机溶剂药品存放过程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计）；②酸溶液配置等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含硫酸雾、氯化氢）。

药化实验室①、药化试验室②：在药化实验室①设置 10 个通风橱，在药化试验室②设置 10 个通风橱，对有机废气和氯化氢收集后引至楼顶的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高度 45m）排放。

药化实验室③：设置 10 个通风橱，对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的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高度 45m）排放。

药化实验室④：在药化实验室④设置 10 个通风橱，对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的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高度 45m）排放。

药化实验室⑤：在药化实验室⑤设置 10 个通风橱，对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的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高度 45m）排放。

滴定室、气相色谱室、液相色谱-质谱室、液相色谱-质谱-质谱室、高效液相色谱室、准备室、试剂库房、危废暂存间：在滴定室设置 1 个通风橱，在气相色谱室设置 3 个万向罩，在液相色谱-质谱室设置 1 个万向罩和 1 个通风橱，在液相色谱-质谱-质谱室设置 1 个万向罩，在高效液相色谱室设置 24 个万向罩，在准备室设置 9 个万向罩，在

试剂库房和危废暂存间已设负压抽风，对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的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5（高度 45m）排放。

（三）噪声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置实验室平面。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未沾染化学药品的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送废品回收站处理。

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及实验废渣、废活性炭、废喷淋碱液、废包装瓶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因此，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2 施工简况

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编制了《伊布替尼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基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以《关于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伊布替尼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基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诺审[2022]30 号）进行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建成。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2022年6月29日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8月10日~11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伊布替尼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基地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9月29日，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伊布替尼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基地搬迁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伊布替尼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基地搬迁项目”位于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天府生命科技园B4研发楼八层801和802。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2年6月9日，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将本项目竣工情况通过张贴公告的形式向周围群众进行公示，详见图1。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图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022年6月9日竣工，项目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9月10日进行设备运行调试，并将调试时间通过宣传栏向社会公示，详见图2。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验收的反馈意见。



图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环保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工作规划，组织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考核办法，提出污染治理建议，建立各种环保资料档案，实施对环保的各种规章制度的考核、监督、协调。安全环保部各类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明确，并建立有各类环保工作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器。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

(3)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环保设施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定期对项目范围内的厂界环境噪声以及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2.2 其他落实情况

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胶”或“防渗混凝土+PP材料”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水泥地面”进行防渗。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成都海博为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8日